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盛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上列聲請人與陳天恩即日盛興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之「日盛興土木包工業」乃屬獨資，故請調取該日盛興土木包工業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法定負責人陳天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並向本院陳報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